

收文編號：1100004588

議案編號：1100511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55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青年失業率偏高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54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就 20 歲至 24 歲之青年失業率偏高，應確實檢討及提出因應對策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第四冊）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（六十九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488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林委員奕華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·Siluko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賴委員香伶、立法院賴委員惠員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蔡副署長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含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就「20 歲至 24 歲之青年失業率偏高，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，提出因應之對策」一案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青年失業率高於整體失業率，為國際間各國所共同面臨的問題，我國亦然。109 年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2.06%，相較 98 至 108 年之 11.98% 至 14.67% 間，為金融海嘯以來第 2 低。

二、為積極促進 29 歲以下青年就業，本部整合「職涯輔導」、「職業訓練」及「就業媒合」三大專業體系，建構訓用合一模式，依青年在(離)校分階段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，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：

(一)在校階段

1. 協助就業準備：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，推動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達人班」及「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」等，辦理校園徵才活動、職涯講座及訓練機構與企業參訪等活動。

2. 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：結合教育學制、職業訓練及企業，推動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、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及「產學訓合作訓練」等，辦理青年職業訓練相關課程，培訓青年就業技能。

(二)離校階段

1. 工作崗位訓練：結合企業用人需求，推動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，以先僱後訓模式，辦理做中學訓練，強化青年就業力。

2. 就業媒合服務：舉辦就業博覽會與徵才活動、運用青年跨域就業津貼及其他就業促進工具，協助青年就業。

三、又為積極協助青年就業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核定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自 108 至 111 年為期 4 年，統整部會資源，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、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橫向連結資源，分別就 4 個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，依「在校」、「初次尋職」、「失業 6 個月以上」、「在職」及「非典型就業」等 5 類青年不同階段之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。包含逐年擴大產學合作 5%，強化在校青年實務技能；提前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意願，及早介入協助初次尋職青年；提供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深度就業諮詢，透過推動職涯履歷表(工作卡)向雇主展現就業優勢，且青年於深度就業諮詢後就業滿 3 個月，1 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；鼓勵青年持續

在職進修訓練，每人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；補助企業最高 4.5 萬元，提供青年先僱用後訓練學習的就業機會等。經統計，109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協助 18 萬 7,407 名青年就業。